

台前县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〔2010〕7号

台前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决定

2009年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货币信贷政策，积极改善金融服务，不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，全年新增贷款达1.5亿元，对促进全县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。经县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进行表彰，奖励现金3万元。希望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再立新功。希望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，解放思想，开拓进取，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金融 信货 表彰 决定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4月20日印发